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過往三年收益持續增長
- 於上個報告期內，已錄得出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之非經常性溢利
- 黑河碳化鈣工廠營運走入正軌並將於近期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本集團產能利用率仍相對較低；然而，預計利用率將於來年上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167,150</b>	144,632
銷售成本		<u><b>(100,694)</b></u>	<u>(79,142)</u>
毛利		<b>66,456</b>	65,490
其他收入	6	<b>23,401</b>	4,2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352)</b>	(5,668)
行政開支		<b>(45,155)</b>	(44,488)
其他經營開支		<u><b>(24,702)</b></u>	<u>(34,967)</u>
經營溢利／(虧損)		<b>9,648</b>	(15,429)
財務成本		<u><b>(37,246)</b></u>	<u>(15,099)</u>
除稅前虧損		<b>(27,598)</b>	(30,528)
所得稅抵免	7	<u>—</u>	<u>52</u>
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8	<b>(27,598)</b>	(30,476)
<b>終止經營業務</b>			
期間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u>	<u>165,583</u>
期間(虧損)／溢利		<u><b>(27,598)</b></u>	<u>135,107</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自持續經營業務

— 自終止經營業務

(25,815)

(24,674)

—

165,583

(25,815)

140,909

非控股權益

— 自持續經營業務

(1,783)

(5,802)

期間(虧損)/溢利

(27,598)

135,107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2.33)港仙

16.71港仙

— 攤薄

9

(2.33)港仙

16.71港仙

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

(2.33)港仙

(2.93)港仙

— 攤薄

9

(2.33)港仙

(2.93)港仙

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不適用

19.64港仙

— 攤薄

9

不適用

19.64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u>(27,598)</u>	<u>135,107</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8,519</u>	<u>(132,989)</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8,519</u>	<u>(132,989)</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9,079)</u></u>	<u><u>2,11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23)	15,529
非控股權益	<u>1,644</u>	<u>(13,411)</u>
	<u><u>(9,079)</u></u>	<u><u>2,11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626,482	2,572,89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4,746	65,087
預付土地租金		267,046	281,296
其他無形資產		—	86
		<u>2,958,274</u>	<u>2,919,3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720	19,914
應收貿易賬項	10	57,433	25,7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736	92,6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0	45
銀行及現金結存		70,916	93,159
		<u>329,895</u>	<u>231,442</u>
<b>總資產</b>		<u><u>3,288,169</u></u>	<u><u>3,150,804</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1,043	107,809
儲備		<u>1,659,852</u>	<u>1,650,9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0,895	1,758,756
非控股權益		<u>111,172</u>	<u>109,528</u>
<b>總權益</b>		<u><u>1,882,067</u></u>	<u><u>1,868,284</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	25,563	44,087
應付債券		769,525	633,475
其他應付款項		226,640	243,191
遞延稅項負債		17,716	17,017
		<u>1,039,444</u>	<u>937,7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2	62,523	42,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8,819	195,952
其他貸款		66,179	65,131
銀行貸款	11	49,137	41,539
		<u>366,658</u>	<u>344,750</u>
<b>總負債</b>		<u>1,406,102</u>	<u>1,282,52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288,169</u>	<u>3,150,80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6,763)</u>	<u>(113,3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21,511</u>	<u>2,806,05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項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期間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6,763,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致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董事現正就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與多家銀行就再融資行動及籌措新資金進行磋商，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可成功實施。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其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報告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金額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 3.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之情況出現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使用第1級。

### 4. 收益

收益指於期間內經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後所得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發票淨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熱能供應服務	126,731	99,458
電力供應服務	5,139	6,108
銷售碳化鈣	<u>35,280</u>	<u>39,066</u>
	<u>167,150</u>	<u>144,632</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聚氯乙炔」）；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炔（「醋酸乙炔」）；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碳化鈣」）；及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已出售並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銀行及現金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聚氯乙炔	醋酸乙炔	熱能 及電力	碳化鈣	小計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	—	131,870	35,280	167,150	—	167,150	
分部溢利／(虧損)	(6,130)	(5,473)	57,924	(18,273)	28,048	—	28,0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24,784	126,028	973,781	1,726,522	3,051,115	—	3,051,115	
分部負債	16,311	23,124	175,547	224,805	439,787	—	439,787	

	(未經審核)						維他命C、	總計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及澱粉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	—	105,566	39,066	144,632	—	144,632	
分部溢利／(虧損)	(6,200)	(6,532)	43,843	(40,424)	(9,313)	165,583	156,270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22,220	131,583	904,382	1,715,986	2,974,171	—	2,974,171	
分部負債	<u>16,898</u>	<u>27,859</u>	<u>165,143</u>	<u>279,634</u>	<u>489,534</u>	<u>—</u>	<u>489,534</u>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b>28,048</b>	156,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b>(137)</b>	(77)
公司行政開支	<b>(55,509)</b>	(21,086)
期間綜合(虧損)／溢利	<b>(27,598)</b>	135,107

##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	11
安裝管道之建設收入	5,441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4,451	1,943
因撤銷登記而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3,252	—
雜項收入	<u>240</u>	<u>2,250</u>
	<b>23,401</b>	4,204

##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52
------	---	----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該等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8.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於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2,088	48,2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6	278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23,123	23,2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37	7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422	96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2,233	5,483
員工購股權福利	10,0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4	1,919
董事酬金	3,434	56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工廠日常開支，該等開支乃聚氯乙稀分部、醋酸乙稀分部及碳化鈣分部之生產線暫時停產期間產生。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25,8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140,909,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6,776,029股(二零一六年：843,110,181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每四股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計算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六年期間的平均市價。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5,8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4,674,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計算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六年期間的平均市價。

###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65,583,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9.64港仙，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期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0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7,820	274
31至60日	12,180	268
61至90日	16,059	2,491
91至120日	1,374	2,880
121至150日	—	2,806
151至180日	—	17,000
	<u>57,433</u>	<u>25,719</u>

## 11.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28,654	39,039
一年內	20,483	2,500
第二年	2,500	19,82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88	7,988
五年後	<u>15,075</u>	<u>16,272</u>
	74,700	85,626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u>(49,137)</u>	<u>(41,539)</u>
	<u>25,563</u>	<u>44,087</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28,063	29,313
人民幣	<u>46,637</u>	<u>56,313</u>
	<u><u>74,700</u></u>	<u><u>85,626</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10厘至8.50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0厘至8.50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8,277	8
31至60日	6,350	932
61至90日	3,861	571
91至120日	1,757	1,656
121至365日	5,036	10,442
超過365日	<u>17,242</u>	<u>28,519</u>
	<u><u>62,523</u></u>	<u><u>42,128</u></u>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自牡丹江佳日熱電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告知，建設工程進度緩慢乃由於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自二零零九年起因不利營商環境而縮減。

於報告期內，黑龍江高等法院已判令牡丹江佳日熱電須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36,7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進行磋商，以繼續建設煤炭發電設施。合同一經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雙方同意下重新執行，部分經批准賠償可隨即吸納於建築成本中。

管理層已就法律訴訟計提充足撥備，並相信可與原告達成有利結付條款。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Prosper Path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賣方」，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新股份結付。完成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後，方可落實。為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調整，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i)本公司現有第一名稱更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ii)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更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來自煤相關營運暫停而產生之間置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達到約16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

於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2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益約141,000,000港元。

於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歸因於熱能及電力部之熱能供應面積增加。

本集團於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期間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4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於期間內，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因而於行政開支錄得購股權福利13,000,000港元。撇除購股權福利的影響，行政開支為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

撇除煤相關化工品停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23,0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000,000港元。(撇除煤相關化工品停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23,0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2,000,000港元。)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3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7%。財務成本之增加乃由於期間內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付債券之增加。

###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外界客戶收益132,000,000港元。期間向住宅用戶供應熱能之收入約為11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該增加乃由於住宅供應熱能區的面積增加所致。分部溢利約為5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

### 化工產品部

#### 碳化鈣

於期間內，碳化鈣分部錄得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達35,000,000港元。分部虧損錄得約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5%。分部虧損主要源自無可避免的非現金支出，如黑河及牡丹江工廠之折舊及攤銷。

當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業務，以減少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提高熱能及電力部以及碳化鈣部之經營溢利。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於期間內及去年同期一直正常營運。碳化鈣設施乃於建設階段，並預期將於可見未來順利運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於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集資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2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151,000,000港元)，該資產透過流動負債約3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45,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0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38,0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9,000,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約1,7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59,0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3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2,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本集團債務與股本比率(總債務／擁有人權益)分別約為0.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7)、0.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6)、42.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0.7%)及79.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2.9%)。

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之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嚴密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 股本集資

於期間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以0.31港元之價格發行新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非股本集資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6,000,000港元)，當中28,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47,0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9,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56,0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償還款項，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2,000,000港元)。

### 債券及其他非股本融資

#### 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按利率3%至12%計息為期四至十年之債券，各批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合共金額約為770,000,000港元，按改善本集團於期間內之營運資金發行。

####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75,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或然事項

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有關或然負債之資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13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408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功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於期間內，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97,0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包括10,78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1港元及行使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為止的購股權，以及53,9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45港元及行使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為止的購股權。

## 展望

儘管目前營商環境惡劣，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戰略計劃以克服困難，旨在改善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

### 熱能及電力部

熱能及電力部之營業額增加24.9% (二零一六年：57.7%)，毛利則增加4% (二零一六年：328%)，乃由於為住宅供應熱能之面積增加 (二零一七年：四百一十萬平方米／二零一六年：三百五十萬平方米)。

管理層相信，熱能及電力部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驅動本集團收益增長。過去三年住宅熱能供應面積的可持續增長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及帶來較高毛利率。

這令管理層更堅信熱能及電力部在受惠於住宅熱能供應面積的持續增長後，前景將會是一片光明，不僅是收入將有所提高，亦會因規模經濟而產生成本效益。

### 化工產品部

#### 黑河

碳化鈣分部之營業額減少10%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及毛損輕微增加2,000,000港元。於期間內，已安裝一系列廠房及機器以減少生產產生的成本。該等機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底一直在試運行。一旦機器可運轉平穩，預計生產碳化鈣所產生材料成本可降低至少10%。

管理層相信黑河工廠之劣勢已過，並預期黑河工廠將於二零一八年好轉。

#### 牡丹江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當市況好轉後，將會全面恢復煤相關產品之縱向生產。

## 獲牡丹江市政府委任為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作為其在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

## 集團策略

本集團將積極進行資產重組，以為股東創造價值。其不會排除可能進一步進行收購及出售非核心資產。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若干偏離情況概括如下：

#### 守則條文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由二人出任。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可令公司之策略及決定得以有效規劃及執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負責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董事會整體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zenith.com.hk](http://www.chinazenith.com.hk))，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